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；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蔡勇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；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同意将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年10月8日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虞熙春_____

李丘林_____

任光明_____